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在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表决之前，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议案》及其相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1、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市北集团共同收购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此次与市北集团共同收购股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并按出资比例持有股权，完全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并已经出具了评估报告，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作为作价依据，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将此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军 叶建芳 杨力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